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2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裕鈞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中睿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彰化縣立ＯＯ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吳ＯＯ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瑾瑜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代表人由郭ＯＯ變更為吳ＯＯ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上訴人原擔任被上訴人教師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26日，知悉上訴人疑似透過網路通訊軟體（Messenger），於110年5月至6月線上教學期間傳送文字訊息予甲生，另於111年3月至5月傳送文字訊息予乙生，有涉嫌性騷擾情事，經被上訴人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校安通報（事件序號：2008820、2011451）。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30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，決議由學校擔任檢舉人啟動調查，並組成3人調查小組（性別比例為2女1男）併案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嗣於111年9月29日提出校安通報第2008820、2011451號案調查報告（下稱系爭調查報告），認定上訴人傳訊內容分別對甲生及乙生成立性騷擾行為，建議解聘上訴人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提經性平會於111年10月5日開會決議通過系爭調查報告。上訴人經被上訴人通知，於111年10月6日到校簽領系爭調查報告，並於隔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，性平會乃於111年10月12日再行召開會議，認定上訴人陳述並無理由，決議將系爭調查報告移送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，教評會於111年10月21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，認上訴人有性騷擾行為，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且有解聘之必要，決議解聘上訴人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由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24日發函檢附系爭調查報告通知上訴人，並函報彰化縣政府；上訴人提起申復，經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12日發函檢附申復審議決定書（下稱申復決定），通知上訴人申復無理由。彰化縣政府嗣以112年1月4日府教特字第1110516219號函核准上開教評會決議（下稱核准處分），被上訴人則於112年1月5日發函通知上訴人解聘及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撤銷核准處分及訴願決定；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聘任法律關係存在。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16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訴願決定撤銷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上訴人對駁回部分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對原判決駁回其訴部分提起上訴，雖主張：㈠伊並無性騷擾之事實，Messenger對話內容依其記憶尚非完整連續，且甲生均有回應，甚至也開玩笑，要與性騷擾有間。乙生拒絕訪談，故其主觀感受根本無法確認，單憑檢舉人單一陳述，要難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原審未勘驗及實質調查，有調查未盡之違法。C生、D師陳述則均為猜測，與事實不符。㈡被上訴人教評會評議時有性平會委員及家長會代表在場，前者有違迴避規定，後者並無任何性平調查或教師評議之專業資格，所為決議均為違法。㈢教評會之評議過程，未見如何符合教師法第15條第1項所載「有解聘之必要」之具體適用及涵攝過程，亦未審酌及運用比例原則，逕採取最嚴重之解聘懲罰，剝奪上訴人之工作權，顯違比例原則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申復決定未考量教評會決議上述違法情事，自應一併撤銷等語。惟原判決已敘明：㈠上訴人於110年5至6月線上上課期間，接續透過Messenger傳送私訊甲生，表示「因為我好吃嗎？……就知道我是妳的宵夜」、「劇名你眼中有我眼中有你嗎？……那就是『把我藏在你心裡』囉！」「就屬你刻在我心裡是嗎？其他都被我遺忘」、「要不要一起去洗澡，你用你的浴室我用我的，很熱流汗黏黏的」、「一起去洗吧！」「今天有想我嗎？」「你是碳酸飲料……因為……我一見到你就冒泡啊」。另於111年3月底至5月期間，多次以Messenger私訊乙生，表示「全班就你最可愛了」、「只是跟你比較有話聊，給你加油打氣啊！比較聰明懂事」、「當乾女兒好了（因為我沒女兒哈哈……）開玩笑啦！沒事早睡啊！只是喜歡跟你聊聊天吧！」上訴人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承認前開訊息內容，亦於訊息截圖簽名。由上訴人行為脈絡觀察，基於師生間權力不對等，其透過Messenger傳送私訊給甲生，使用與性或性別互動有關、具有性意味之言語加以撩撥，使甲生產生不舒服之心理感受，另以Messenger傳送私訊表達對乙生個人之喜愛，進而一直邀約乙生單獨見面吃飯、認乙生為乾女兒等營造私下互

動等行為，亦使用與性或性別互動有關之言語引誘乙生，雖乙生不出席本案訪談，然於事件發生後，乙生主動告知其他教師上訴人之行為使其產生怪怪的、很困擾及心理不安等不舒服之感受。是上訴人所為已損及甲生、乙生之人格尊嚴及受教權，形成令人畏怖不安之敵意教育環境，自構成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第1目之性騷擾。㈡被上訴人之教評會由委員11人（男性7人及女性4人）組成，包括當然委員即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，及選舉委員教師6人，並增聘彰化縣校園調查專業人才庫性平高階課程培訓合格人員2人為校外學者專家委員；111年10月21日開會係由10名委員出席並參與表決，組成及決議程序均為適法。上訴人雖主張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開會時在場有違迴避規定，惟法規並未明定禁止性平會代表列席，是其上述主張並無可採。㈢上訴人身為教師，本應謹守師生分際，竟起妄念，無視甲生、乙生之主觀感受，對甲生傳送表達情愛戀意之簡訊多則相糾纏，對乙生一直以私訊邀約單獨見面吃飯、認乙生為乾女兒等營造私下互動行為，足使一般正常人感到尊嚴受冒犯，甲生、乙生感到不舒服自屬合理正常之感受，核其行為情節不能認為輕微，應認有解聘之必要，上訴人主張解聘違反比例原則，核屬無據等語。經核前揭上訴意旨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及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判決已論斷者，泛言理由不備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